

我国各民族就业人口的产业与职业情况分析

索南多杰, 沈 思

中央民族大学理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摘 要

本研究基于2010年和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 旨在探讨我国各民族就业人口的产业与职业的分布格局及其结构的动态变迁。文章聚焦于不同民族在产业布局 and 职业分布中的差异性特征, 揭示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转型。研究发现, 十年间我国各民族劳动力市场的重大转型: 产业结构由农业主导快速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第三产业显著扩张, 吸纳了大量农业等产业的从业人员。职业结构同步转变, 农林牧渔业生产人员比例持续下降, 而商业、服务业和技术性岗位占比稳步提升。性别层面, 女性参与度不断增加, 劳动力性别比例趋于平衡。不同民族的产业升级进程各异, 通过对不同民族、性别、产业和职业的多维度分析, 产业和职业的升级对就业结构有深刻影响。各民族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产业转型中呈现出差异化特征, 既反映了区域经济发展的多样性, 也体现了我国多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进程和社会转型的生动图景。

关键词

人口普查, 产业结构, 职业结构, 各民族

An Analysis of the Industrial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of the Employed Population across Ethnic Groups in China

Sonam Dorje, Si Shen

College of Scienc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October 19, 2025; accepted: November 10, 2025; published: November 20, 2025

Abstract

Based on data from the 2010 and 2020 population censuse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distribution patterns and temporal shifts in the industrial and occupational structures of the employed population

文章引用: 索南多杰, 沈思. 我国各民族就业人口的产业与职业情况分析[J]. 统计学与应用, 2025, 14(11): 225-235.
DOI: 10.12677/sa.2025.1411325

across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 It focuses on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within the industrial and occupational landscapes, revealing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within the labor market. The findings highlight a significant transition in the labor market across all ethnic groups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has rapidly shifted from an agriculture-dominated model to one oriented towards modern services, with the tertiary sector expanding notably and absorbing a large number of workers from agriculture and other primary industries. Concurrently, the occupational structure has transformed, marked by a continuous decline in the proportion of workers in farming,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alongside a steady increase in the share of commercial, service,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has consistently risen, leading to a more balanced gender composition in the workforce. The pace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however, varie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Through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considering ethnicity, gender, industry, and occupation,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industrial and occupational upgrading profoundly shapes employment structures. The differential characteristics exhibited by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labor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not only reflect the diversity of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also epitomize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common development among all ethnic groups in China, offering a vivid snapshot of the broader social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Population Census, Industrial Structure, Occupational Structure, Ethnic Group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产业结构升级作为推动经济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 在促进生产要素高效流动和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强调: “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不仅能够促进生产要素在区域之间的高质量流动, 还能促进区域产业协同, 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多民族融合共生的国家背景下, 各民族的产业结构的转型, 进一步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演进, 增强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与此同时, 就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状况和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指标, 能够直观反映各民族群体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分布特征。通过对我国各民族就业人口在产业和职业层面的结构特征进行分析, 不仅可以揭示各民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差异与趋势, 也为制定更加精准的区域发展与民族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2. 相关研究文献评述

已有研究从理论与实证层面对高质量发展及其与产业结构升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任保平(2018)从马克思《资本论》中关于“质量”概念的理论出发, 提出了质量循环链、生产力质量与经济增长质量等多维视角, 系统阐释了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1]。贾洪文等(2021)指出[2], 产业结构升级能够有效优化要素资源配置, 促进生产要素向高附加值产业集聚, 进而提升整体资源配置效率, 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刘强和李泽锦(2022)基于区域协调发展视角, 认为产业结构升级不仅是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 也是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途径[3]。

在实证方面，王珏和吕德胜(2022)基于黄河流域地级市数据，验证了产业结构高级化与合理化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4]；孙学涛(2021)认为，产业结构调整可以有效提升地区的全要素生产率，是推动高质量增长的重要因素[5]。周韩梅与黎涛瑞(2021)则从资源配置视角出发，提出产业结构升级能够提升要素利用效率，形成“结构红利”，从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6]。

在就业结构与职业发展领域，相关研究也为本研究提供了有益参考。郝时远(1988)早在上世纪就提出，少数民族职业的发展应立足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与人口教育水平的提升，这为理解民族地区劳动力结构的演进路径提供了支撑[7]。王睿宇(2020)则通过对我国直辖市产业与职业结构的实证分析，指出应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相匹配的职业类别，以此提升劳动生产率，推动城市经济功能的优化升级[8]。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从产业结构升级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机制、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以及就业结构的演化路径等方面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证支持，但针对各民族就业人口在产业与职业结构[9]中的具体分布特征仍缺乏系统性分析。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讨不同民族群体就业人口的产业归属与职业构成特征，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升级与就业结构演化之间关系的研究维度。

3. 各民族的产业人口

关于产业结构，世界上通用的标准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将国民经济各部门分为三类，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按照这样的标准，第一产业包括农业和对自然资源进行采掘(采集)并进行粗加工的采掘业。第二产业包括对农产品与矿产品进行加工生产的产业，如制造业、建筑业与公用事业(电力、煤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第三产业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包括各种工商服务、社会服务与个人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口径，中国三次产业划分如下：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为了研究所用的数据支撑，本文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统计口径对三次产业进行划分。

3.1. 劳动力人口产业构成

由于中国少数民族多分布在中国边疆地带，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都比较恶劣，交通、医疗卫生和文化教育水平相对较差，故其产业结构与全国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Table 1. Labor forc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ethnic minorities, the whole country and the Han nationality (unit: %)
表 1. 少数民族与全国及汉族的劳动力产业结构(单位：%)

	2010 年			2020 年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国	48.36	24.15	27.49	20.56	31.07	48.37
汉族	46.42	25.26	28.32	19.26	31.61	49.13
少数民族	69.42	12.15	18.43	35.23	24.90	39.87

数据来源：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2020 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少数民族就业人口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占比分别为 35.23%、24.90%和 39.87%。第一产业比全国高 14.67 个百分点，第二、第三产业则分别低 6.17 和 8.5 个百分点(见表 1)。与全国和汉族一样，少数民族产业构成特点仍然是第三产业急速上升，成为比重最大的产业，第一产业比重次之，第二产业比重小。

3.2. 各民族劳动力人口产业结构特征

就业人口产业结构是指经济活动人口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中分布的比例关系。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类型则是对这些比例关系进行类型学归纳的结果，是对就业人口在各产业间分布情况的静态描述。本文根据刘长茂、张纯元的《人口结构学》，以及段成荣、周思瑶等人对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类型的判定标准对中国各少数民族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类型进行划分。划分的四种产业结构类型判定标准如表 2 所示。

Table 2.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population industrial structure types (unit: %)
表 2. 人口产业结构类型判定标准(单位: %)

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类型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原始型	[90, 100)	(0, 10)	(0, 10)
传统型	[50, 90)	(0, 30)	(0, 50)
发展型	[15, 50)	(0, 50)	(0, 70)
现代型	(0, 15)	(0, 40)	(50, 100)

注：传统型、发展型以及现代型参考刘长茂、张纯元：《人口结构学》(1991)，原始型参考段成荣、周思瑶：《各民族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现代化的三大特征与两大策略》[10]-[13]。

本文根据 2010 年和 202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计算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就业人口的占比，再依据人口产业结构类型判定标准，对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类型进行了划分和归类。

Table 3. Type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s of ethnic minority populations in 2010 and 2020 (numbers in parentheses)
表 3. 2010 年、2020 年各少数民族人口产业结构所属类型(括号内为个数)

就业人口结构	2010 年	2020 年
原始型		
传统型	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门巴族、珞巴族、基诺族(47)	彝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景颇族、布朗族、德昂族、独龙族、基诺族(11)
发展型	朝鲜族、畲族、高山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京族、鄂伦春族、赫哲族(8)	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布依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畲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鄂温克族、裕固族、京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37)
现代型		朝鲜族、高山族、撒拉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保安族、塔塔尔族(7)

上表 3 中原始型经济完全依赖自然经济和初级生产，以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为核心，生产工具简单、技术停滞，劳动成果主要用于维持基本生存。社会处于前工业化阶段，分工模糊，缺乏规模化市场。传

统型仍以农业为主体, 但已出现初步的工业与服务业分工。手工业、小规模制造业和本地商贸逐渐兴起, 形成低附加值非农就业, 劳动力开始从土地向初级工业转移, 技术依赖经验传承, 市场以区域内部循环为主。发展型以工业化进程为主导, 制造业和建筑业成为增长引擎, 服务业随之扩张。农业技术升级释放剩余劳动力, 非农就业比例显著提升, 城镇化加速, 职业分工细化。现代型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为核心, 工业与农业实现高度集约化、智能化。社会进入后工业化阶段, 创新取代要素投入成为增长核心, 劳动力高度专业化, 社会福利体系完善。

Table 4. Analysis of changes in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of graduates from various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from 2010 to 2020 (numbers in parentheses)

表 4. 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各少数民族结业人口结构变化分析(括号内为个数)

就业人口结构变化	民族
从传统型转向发展型	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布依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鄂温克族、裕固族、门巴族、珞巴族(33)
从传统型直接跃升为现代型	撒拉族、保安族、塔塔尔族(3)
从发展型转变为现代型	朝鲜族、高山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4)
未发生类型变化的群体	传统型保留 彝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景颇族、布朗族、德昂族、独龙族、基诺族(11)
	发展型保留 畲族、京族、鄂伦春族、赫哲族(3)

由上表 4, 2010 年处于传统型结构的 47 个民族中, 33 个民族于 2020 年完成向发展型的升级, 构成此阶段就业结构转型的主体力量。撒拉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等 3 个民族跳过了发展型阶段, 直接从传统型跃升至现代型结构, 朝鲜族、高山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 4 个民族在 2010 年已处于发展型阶段, 至 2020 年进一步升级为现代型。截至 2020 年, 彝族、傣族、黎族等 11 个民族仍维持传统型就业结构; 畲族、京族、鄂伦春族、赫哲族则在 2010~2020 年间持续处于发展型阶段, 未实现向更高阶段的升级。

3.3. 各民族劳动力人口产业性别结构

Table 5. Gender ratio of employment industry structure between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national and Han ethnic groups (female: 100)

表 5. 少数民族与全国及汉族的就业产业结构性别比(女性: 100)

	2010			2020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国	103.4	180.9	123.7	116.0	234.5	120.4
汉族	103.0	180.2	124.0	116.9	235.1	121.0
少数民族	106.8	198.2	119.4	110.0	226.2	112.3

由表 5 和图 1 可知, 全国第六次和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少数民族就业人口中, 第一产业的性别比低于第二、第三产业, 其中第二产业的性别比最高, 2010 年和 2020 年第二产业性别比分别为 198.2 和 226.2。与 2010 年相比, 2020 年第二产业的性别比提高了, 而第三产业的性别比降低了, 由 2010 年的 119.4 降低到了 112.3。随着社会的发展, 将有越来越多的女性从第一、第二产业转变为第三产业, 这种发展趋势符合产业特点与性别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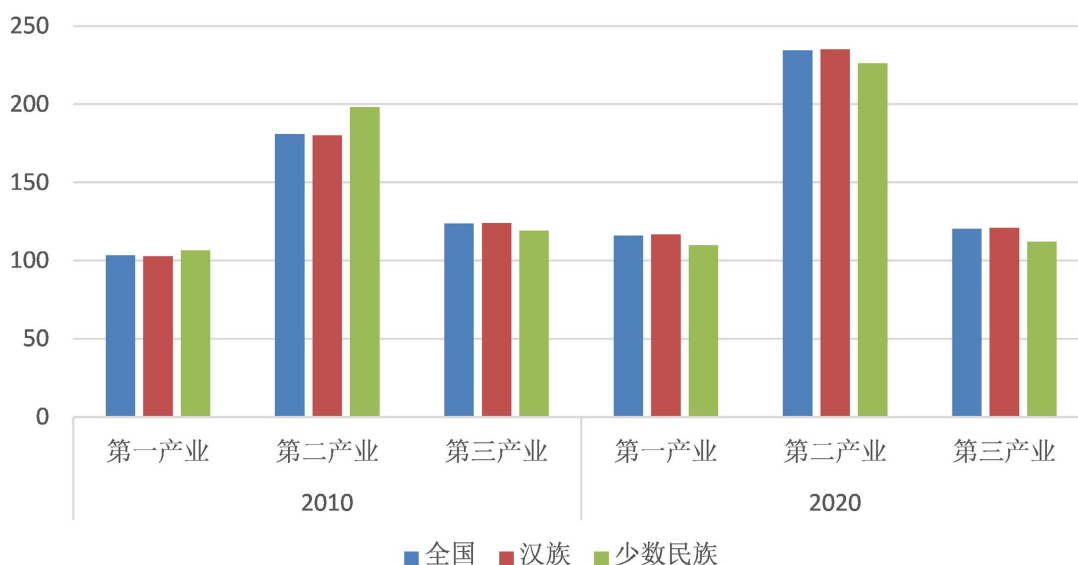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gender ratio of the labor force industrial structure between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as well as the Han people

图 1. 少数民族与全国及汉族的劳动力产业结构性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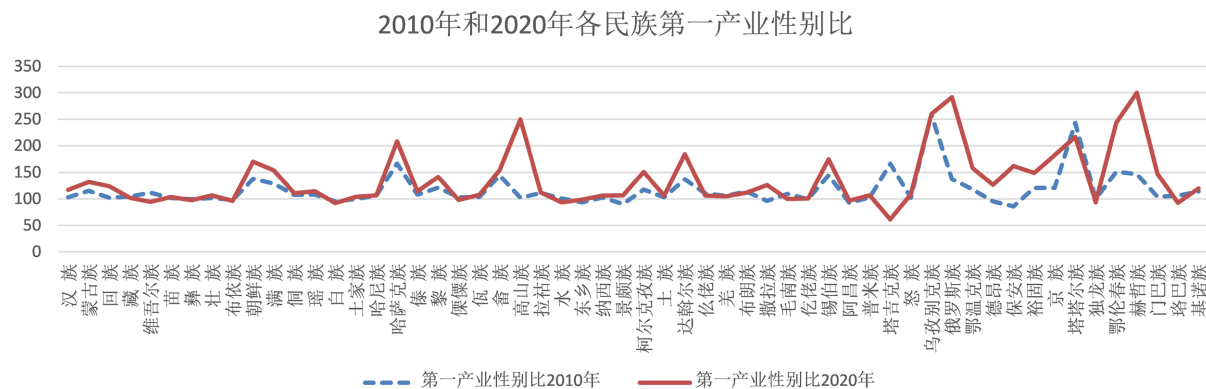


Figure 2. The gender ratio of the primary industry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2010 and 2020

图 2. 2010 年和 2020 年各民族第一产业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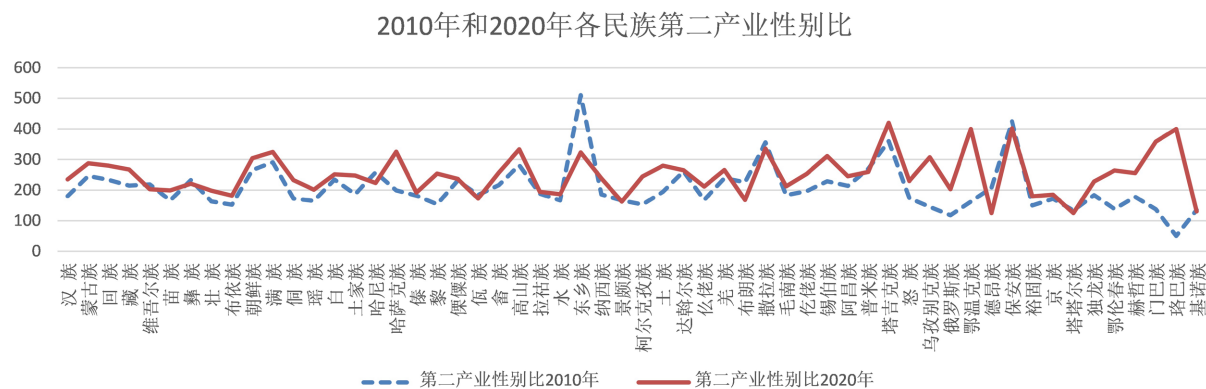


Figure 3. The gender ratio of the secondary industry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2010 and 2020

图 3. 2010 年和 2020 年各民族第二产业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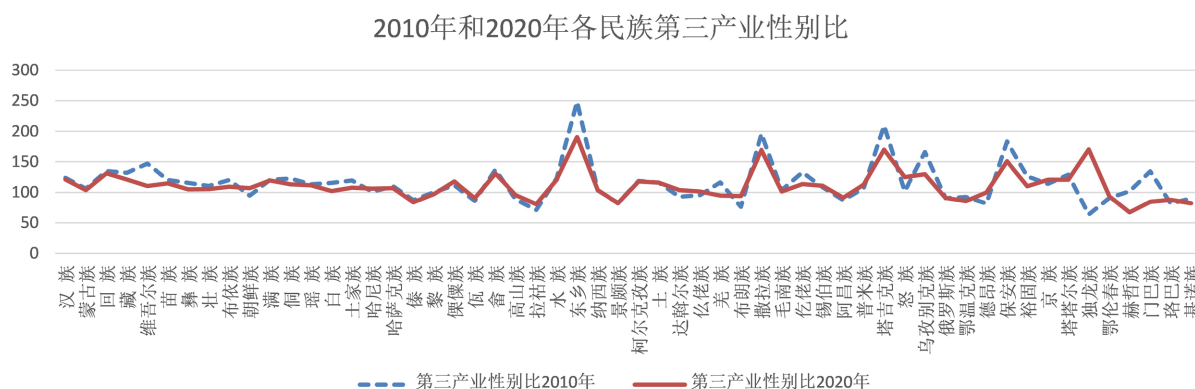


Figure 4. The gender ratio of the tertiary industry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2010 and 2020

图 4. 2010 年和 2020 年各民族第三产业性别比

根据图 2~4 可知, 2010 至 2020 年间, 中国各民族三大产业性别比呈现显著差异与动态演变。第一产业中, 高山族、赫哲族、俄罗斯族等性别比大幅上升, 反映男性劳动力集中度增强; 而塔吉克族、维吾尔族等则下降, 显示女性参与度提高。第二产业男性主导特征普遍强化, 珞巴族、鄂温克族性别比激增至 400.0, 东乡族虽下降仍处高位, 德昂族等少数民族出现下降。第三产业整体呈现分化, 羌族、傣族等性别比下降, 反映女性就业优势; 独龙族、门巴族等则出现反向波动, 凸显区域特殊性。

从产业特征看, 第二产业普遍存在超高性别比, 蒙古族、藏族、保安族等均超过 200, 塔吉克族、保安族、珞巴族、鄂温克族更超过 400。第一产业中, 哈萨克族、撒拉族等性别比上升, 农牧业男性参与度提高; 水族、傈僳族等则出现女性占比增长。第三产业中, 拉祜族、傣族、佤族等性别比低于 100, 赫哲族降幅尤为显著。

民族维度上, 塔吉克族在第一产业骤降、第二产业反升, 俄罗斯族第一产业飙升而第三产业稳定, 珞巴族、门巴族第二产业暴增, 独龙族第三产业逆势上升, 显示各民族劳动力再分配与性别结构调整差异显著。

十年间, 第二产业男性主导持续深化, 第一产业各民族分化加剧, 第三产业整体趋衡但部分民族反向波动, 反映出不同民族在产业转型中的性别角色演变各有特点。

3.4. 十年间各民族劳动力人口产业构成的变化特征

与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相比, 少数民族劳动力人口中, 第一产业减少了-34.19 个百分点, 第二、第三产业则分别增加了 12.75 和 21.44 个百分点。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少数民族产业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第一产业比重迅速降低, 第二、三产业比重增加, 尤其是第三产业急速上升, 已经超过了第一产业的比重。这是产业结构优化的必然趋势, 产业发展使从事农、牧、渔等的劳动力被发展起来的工业和服务业所吸收。就进步程度而言, 少数民族产业构成优化程度不断上升, 变化速度急速上升。十年间, 全国和汉族第一产业劳动力人口分别减少了 27.8 和 27.16 个百分点, 全国比少数民族减少了 34.19 个百分点, 高于全国和汉族水平; 全国第二、第三产业劳动力人口分别增加了 6.92 和 20.88 个百分点, 少数民族比全国多增加了 5.83 和 0.56 个百分点。就社会经济发展速度而言, 少数民族发簪速度在上升, 在逐渐与全国和汉族水平接近, 但还是存在一定差距。

4. 各民族的职业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把中国职业划分为由大到小、由粗到细的四个层次: 大类(8 个)、中类(66 个)、小类(413 个)、细类(1838 个)。细类为最小类别, 亦即职业。8 个大类分别是: 第一大类: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第三大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第四大类：商业、服务业人员；第五大类：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第六大类：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第七大类：军人；第八大类：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为保证各地劳动力市场使用的职业分类与代码的科学和规范，有利于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主持编纂《职业分类大典》的同时，根据重新修订的职业分类国家标准《职业分类与代码》(GB/T6565-1999)和《职业分类大典》，制定了《劳动力市场职业分类与代码(LB501-1999)》，并于 2002 年进行了修改。新标准《劳动力市场职业分类与代码(LB501-2002)》分为 6 个大类，56 个中类，236 个小类，17 个细类。为方便研究，本文将除“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类别外，其他六个职业大类按照由高到低标记序列为：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2. 专业技术人员；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4. 商业、服务业人员；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6.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注：下文 1、2……6 分别代表上述各职业类别)。

4.1. 劳动力人口职业构成

Table 6. Employment occupational structure of ethnic minorities, the whole country and the Han nationality (unit: %)
表 6. 少数民族与全国及汉族的就业职业结构(单位：%)

	2010 年						2020 年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全国	1.77	6.83	4.32	16.17	22.48	48.33	2.20	10.42	6.94	33.87	25.78	20.53
汉族	1.85	7.00	4.45	16.79	23.41	46.40	2.28	10.59	7.00	34.59	26.09	19.20
少数民族	0.93	4.94	2.82	9.48	12.38	69.37	1.39	8.50	6.31	25.78	22.41	35.38

2020 年，少数民族劳动力人口中，按照以上六个职业大类标记序列 1~6，其劳动力人口所占比重分别为 1.39%、8.50%、6.31%、25.78%、22.41%和 35.38%。

从表 6 可以看出，中国少数民族劳动力人口中，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占绝大多数，高达 35%，其次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和商业、服务业人员分居第二、第三位，其相对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占比要少 10~15 个百分点。其他三个更高职业类别的占比则更少。除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占比外，其余各职业劳动力人员占比均低于全国和汉族的水平。

中国各民族之间职业结构发展水平极不均衡，且彼此劳动力职业结构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本节将以各民族为单位，对中国各少数民族劳动力人口职业结构类型及其差别进行详细分析。

4.2. 2020 年少数民族劳动力人口职业构成差别分析

Table 7. Analysis of the occupational composi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in 2020 (unit: %)
表 7. 2020 年中国少数民族职业构成分析(单位：%)

职业类别	均值(%)	极差(%)	中值(%)	标准差(%)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1.86	6.84	1.45	1.53
专业技术人员	10.22	24.18	9.07	5.3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9.95	41.63	7.53	7.66
商业、服务业人员	24.96	54.88	23.14	9.52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16.63	37.19	13.87	10.12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35.82	66.03	35.01	17.41

均值指一系列数据或统计总体的平均特征的值；极差是指总体各单位的标志值中，最大标志值与最小标志值之差，它是标志值变动的最大范围，中值是在一组数据中居于中间的数(这组数据是指原始数据经过升序或降序排列后的数据)；标准差是一组数据平均值分散程度的一种度量，反映的是一个数据集的离散程度。一个较大的标准差，代表大部分数值和其平均值之间差异较大；一个较小的标准差，代表这些数值较接近平均值。

表 7 表明，少数民族劳动力职业结构中，极差最大的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说明该职业构成所占比例最高的少数民族与最低的少数民族之间差距高达 66.03 个百分点；上述六大职业中，标准差最大的仍为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说明各少数民族的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比重变化差异巨大；而标准差最小的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说明各民族中该职业所占比重较小且差异不大；其他四个职业类别存在的差异均较为均衡。

4.3. 少数民族劳动力人口职业类别的性别结构

4.3.1. 十年间劳动力人口分性别的增长变化

少数民族劳动力总体性别比趋于增大，从 2010 年的 117.18 增长到 2020 年 131.62，在业男性劳动力增长速度超过女性。在 2010~2020 年期间，男性劳动力数量为 306.00 万人，女性劳动力数量为 232.49 万人。少数民族性别比与全国(145.34)及汉族(146.65)相比，少数民族劳动力的性别差异较小。可见，在经济逐步形成的社会环境中，有更多的少数民族女性转移到社会就业中，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角色。

4.3.2. 十年间职业性别隔离现象有所改善

职业性别隔离意指在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因性别不同而被分配、集中到不同的职业类别，担任不同性质的工作。其性别隔离系数计算公式如下[14]-[16]：

$$I_i = \frac{L_i - L_T}{L_T}$$

其中 L_i 为职业 i 劳动力人口的性别比， L_T 为全部劳动力人口的性别比。

Table 8. Gender structure of practitioners in various occupations among ethnic minorities in 2010 and 2020 (unit: %)

表 8. 2010 年和 2020 年少数民族总体各职业从业者性别结构(单位：%)

在业人口职业分类	各职业从业者性别比		职业性别隔离系数	
	2010 年	2020 年	2010 年	2010 年
少数民族在业人口性别比	117.18	131.62		
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78.09	258.15	1.37	0.96
2. 专业技术人员	96.06	73.67	-0.18	-0.44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1.86	161.35	0.72	0.23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84.22	118.40	-0.28	-0.10
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42.98	232.49	1.07	0.77
6.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106.70	110.10	-0.09	-0.16

如表 8 所示，性别隔离最大的职业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其性别隔离系数 2010 年高达 1.37，2010 年下降为 0.96，但仍为六个职业类别中性别隔离系数最大的。此职业性别隔离程度一直最大说明此职业类别男性占绝对主导。十年间女性占比增加明显，性别隔离现象有了很大的改善；性别隔离最小的职业为专业技术人员，2010 年其性别隔离系数为-0.18，2020 年-0.44，说明该职业女性占

比大; 六个职业大类中, 除了商业、服务业人员外, 其他职业大类从业者的性别比都呈现下降趋势。

4.4. 各民族劳动力人口职业结构变动分析

2010~2020 年期间中国各民族劳动力人口职业结构均发生了改变, 但差异性很大。一些民族劳动力人口的职业结构转变速度缓慢, 而有些民族的职业结构却发生了迅速的变革, 从落后状态一跃发展到比较先进的形态。为了能够更准确地认识中国各民族劳动力职业结构的转变, 本文通过六类职业占比来判断各个民族劳动力职业结构转变的进程。图 5 是 2010 年至 2020 年各民族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劳动力人口比例变化。图 6 是 2010 年至 2020 年各民族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占劳动力人口比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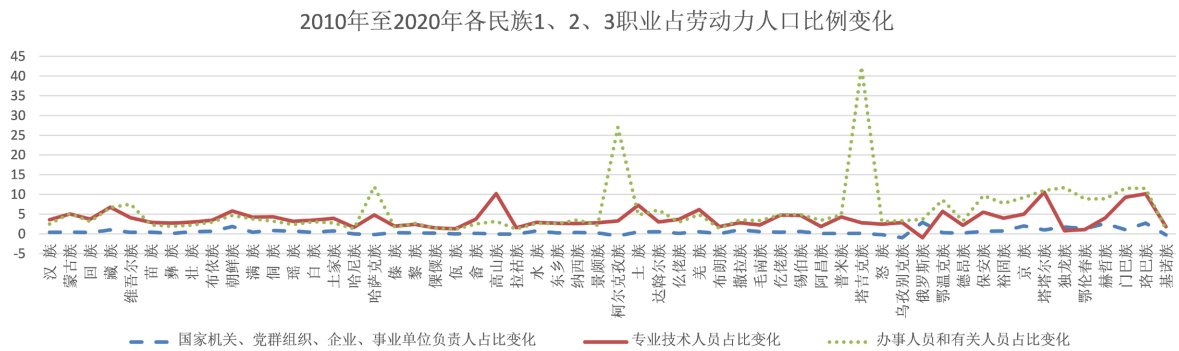


Figure 5. Changes in the proportion of occupations 1, 2 and 3 in the labor force population of each ethnic group from 2010 to 2020 (%)

图 5. 2010 年至 2020 年各民族 1、2、3 职业占劳动力人口比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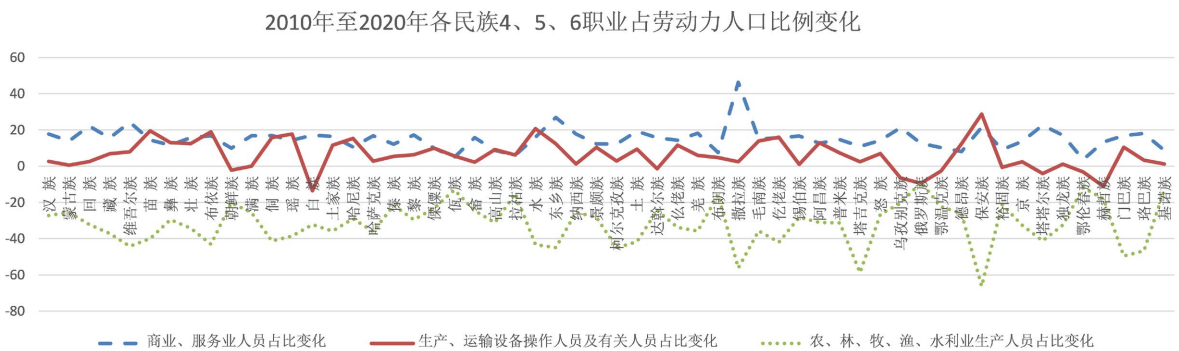


Figure 6. Changes in the proportion of occupations 4, 5 and 6 in the labor force population of each ethnic group from 2010 to 2020 (%)

图 6. 2010 至 2020 年各民族 4、5、6 职业占劳动力人口比例变化(%)

从图 5 可见, 2010 年仅鄂伦春族(5.59%)的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比例超过 5%; 到 2020 年, 俄罗斯族(7.14%)、鄂伦春族(6.92%)、赫哲族(5.11%)、珞巴族(3.28%)与京族(4.04%)突破 5%, 其中俄罗斯族增幅最大, 珞巴族增速最快。同时, 哈萨克族等 5 个民族出现负增长, 乌孜别克族下降最多(-0.97%)。专业技术人员方面, 2010 年有 9 个民族比例超 10%, 俄罗斯族最高(24.27%); 2020 年增至 14 个民族, 塔塔尔族居首(27.59%), 且除俄罗斯族微降外, 其余民族均上升, 塔塔尔族、珞巴族和门巴族增幅显著。2020 年, 塔塔尔族等 5 个民族的专业人员比例超过 15%, 而部分西南民族仍偏低。此外, 各民族办事和有个人人员比例普遍增长, 体现职业结构转型。塔吉克族从 1.65%升至 43.95%, 增幅最大;

鄂伦春族(27.38%)与柯尔克孜族(30.22%)亦提升明显。东北多民族及高山族等维持或实现较高比例, 门巴族等边疆民族增长迅速, 西南部分民族增速较缓但持续增长。

由图 6 可知, 2010~2020 年间, 中国各民族商业、服务业人员比例普遍提升。撒拉族增幅达 46.31% (19.20%→65.51%), 成为唯一比例超 60% 的服务业主导型民族; 东乡族、塔塔尔族等 5 个民族增幅超过 20%。原本服务业基础较弱的藏族、门巴族、珞巴族实现四倍以上跃升, 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西部民族增长超过东部平均水平。朝鲜族(42.94%)持续领先, 锡伯族、乌孜别克族等 12 个民族迈入 30%+ 的中等服务业群体, 而佤族、鄂伦春族受传统经济影响增幅不足 5%。同期, 多数民族在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占比也有所上升, 哈尼族、壮族、阿昌族等 7 个民族提升超过 10%, 成为职业结构转型最快的群体。俄罗斯族、高山族、达斡尔族和鄂伦春族则出现下降, 俄罗斯族降幅最大。此外, 原本 2010 年有 18 个民族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比例超过 80%, 至 2020 年已无民族超过 80%, 所有民族该比例均下降。朝鲜族、高山族、撒拉族等 8 个民族已降至 15% 以下, 拉祜族比例最高, 仍处于 70%~80% 之间。

参考文献

- [1] 任保平. 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政治经济学理论逻辑及其现实性[J]. 人文杂志, 2018(2): 26-34.
- [2] 贾洪文, 张伍涛, 盘业哲. 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J]. 上海经济研究, 2021(5): 50-60.
- [3] 刘强, 李泽锦. 产业结构升级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来自省域与城市群的经验证据[J]. 经济学家, 2022, 1(8): 53-64.
- [4] 王珏, 吕德胜. 数字经济能否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基于产业结构升级视角[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2(6): 120-136.
- [5] 孙学涛. 产业结构变迁对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21(7): 86-96.
- [6] 周韩梅, 黎涛瑞. 绿色金融、产业结构升级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J]. 当代金融研究, 2021(22): 37-49.
- [7] 郝时远. 我国的经济活动人口与少数民族人口的职业构成[J]. 西北民族研究, 1988(1): 24-30, 57.
- [8] 王睿宇. 我国直辖市产业结构与职业结构分析[J]. 统计与管理, 2020, 35(4): 42-47.
- [9] 郝日虹. 摸清当代中国职业构成“家底”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5-08-28(001).
- [10] 段成荣, 盛丹阳, 巫锡炜, 等. 人口迁移流动与全方位民族互嵌格局的发展演化逻辑[J]. 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 2024(1): 131-153, 175-176.
- [11] 段成荣, 周思瑶, 张金波. 从各美其美到美美与共: 基于民族人口产业结构视角[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5(7): 1-9.
- [12] 段成荣, 周思瑶. 各民族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现代化的三大特征与两大策略[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4, 44(11): 15-30.
- [13] 段成荣, 周思瑶. 我国各民族就业人口产业结构共同现代化历程研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1(6): 130-138.
- [14] 李汪洋, 谢宇. 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趋势: 1982-2010 [J]. 社会, 2015, 35(6): 153-177.
- [15] 杨伟国, 陈玉杰, 张成刚. 职业性别隔离的测度[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3): 77-87, 112.
- [16] Preston, J.A. (1999) Occupational Gender Segregation Trends and Explanations.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39, 611-624. [https://doi.org/10.1016/s1062-9769\(99\)00029-0](https://doi.org/10.1016/s1062-9769(99)00029-0)